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嘉源(2013)-01-170 号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嘉源(12)-01-095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12)-01-096 号《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和 201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嘉源(12)-01-15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嘉源(2013)-01-04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本所就公司自嘉源(2013)-01-04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2013 年 3 月 30 日，以下简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来相关法律事实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目前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亚会专审字[2013]17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等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亚会审字[2013]292号《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亚会审字[2013]292号《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13]17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亚会审字[2013]292号《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13]17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6、根据亚会专审字[2013]17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且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亚会审字[2013]292号《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13]17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亚太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8、根据亚会审字[2013]292号《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13]17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9、根据亚会审字[2013]292号《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亚会审字[2013]292号《审计报告》及亚会专审字[2013]170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鉴证报告》，公司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9,936,542.41元、



32,560,562.06 元、83,435,977.19 元，累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368,551.80 元、99,170,492.65 元、20,017,840.68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1、依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公司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2、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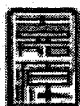
1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14、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资产完整，公司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股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等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能力。



## 五、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根据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0001000526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迪乳业的经营范围增加“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目前经营范围变更为：乳制品、乳饮料、饮料的生产与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根据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0001000214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迪生物的经营范围增加“青饲料、饲料牧草的收购、销售”，目前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优质奶牛的养殖、繁育、销售（凭有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奶牛胚胎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应用、产业化发展，优质胚胎奶牛、奶牛胚胎、原料牛奶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青饲料、饲料牧草的收购、销售（凡涉及专项审批或许可经营的项目）。



目除外)。

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迪乳业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经营资质及许可备案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出具的嘉源(12)-01-095号《律师工作报告》“十、公司的业务”之“(三) 3、经营资质”中披露的相关资质情况变化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资质     | 颁发机构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主要内容                                                                                       |
|---------------------|------|----------|--------|---------------------------|------------|------------|--------------------------------------------------------------------------------------------|
| <b>1、延长五项资质有效期限</b> |      |          |        |                           |            |            |                                                                                            |
| (1)                 | 科迪乳业 |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商丘市畜牧局 | 豫 411403<br>(2013)<br>001 | 2013.01.01 | 2014.12.31 | 收购站名称：<br>商丘市睢阳区<br>源茂生鲜乳收<br>购站；<br>收购地域范<br>围：商丘市睢<br>阳区域内                               |
| (2)                 | 科迪乳业 |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商丘市畜牧局 | 豫 411402<br>(2013)<br>002 | 2013.01.01 | 2014.12.31 | 收购站名称：<br>商丘市梁园区<br>双八镇富民奶<br>牛养殖农民专<br>业合作社生鲜<br>奶收购站；<br>收购地域范<br>围：商丘市梁<br>园区双八镇区<br>域内 |
| (3)                 | 科迪乳业 |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虞城县畜牧局 | 豫 411425<br>(2013)<br>001 | 2013.01.01 | 2014.12.31 | 收购站名称：<br>虞城县科迪生<br>物工程有限公司<br>收购站；<br>收购地域范<br>围：科迪生物<br>工程有限公司<br>养殖场                    |



|                      |      |              |        |                      |            |            |                                                   |
|----------------------|------|--------------|--------|----------------------|------------|------------|---------------------------------------------------|
| (4)                  | 科迪生物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虞城县畜牧局 | (商)动防合字第20130013号    | 2013.01.01 | 2014.12.31 | 经营范围：奶牛、胚胎、奶；证明科迪生物具备相关动物防疫条件                     |
| (5)                  | 科迪牧场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虞城县畜牧局 | (商)动防合字第20130014号    | 2013.01.01 | 2014.12.31 | 经营范围：奶牛、牛奶；证明科迪牧场具备相关动物防疫条件                       |
| <b>2、新增两项资质/备案文件</b> |      |              |        |                      |            |            |                                                   |
| (1)                  | 科迪乳业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商丘市商务局 | 备案登记表编号：01519552     | 2013.06.26 | —          | 进出口企业代码：4100770869001                             |
| (2)                  | 科迪乳业 | 取水许可证        | 虞城县水务局 | 取水（豫1305）字[2013]第11号 | 2013.08.27 | 2018.08.26 | 取水地点：利民镇虞单路西侧；取水方式：单井；取水量：18.6万 m <sup>3</sup> /年 |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1、依据亚太出具的亚会审字[2013]29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1月至6月公司新增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3年1月-6月 |           |
|-----|------------|-----------|
|     | 交易金额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         |
|------|--------|---------|
| 科迪集团 | 0.31   | 0.0016% |
| 科迪面业 | 3.20   | 0.02%   |
| 科迪速冻 | 13.84  | 0.07%   |
| 河南中粮 | 109.26 | 0.57%   |
| 合计   | 126.61 | 0.66%   |

备注：科迪乳业向科迪集团采购的主要是办公用品，向科迪速冻采购的主要是白糖，向科迪面业、河南中粮采购的主要是麸皮；麸皮是科迪面业、河南中粮的副产品，也是奶牛的饲料之一。

2、依据亚太出具的亚会审字[2013]29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新增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3 年 1 月-6 月 |           |
|------|----------------|-----------|
|      | 交易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科迪集团 | 9.60           | 0.03%     |
| 科迪面业 | 1.69           | 0.01%     |
| 科迪速冻 | 25.20          | 0.08%     |
| 科迪超市 | 1.05           | 0.00%     |
| 合 计  | 37.54          | 0.12%     |

备注：科迪集团、科迪面业和科迪速冻向科迪乳业采购乳制品主要用于招待客人和员工福利；科迪超市向科迪乳业采购乳制品主要用于零售。

3、2013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3 年上半年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确认，关联董事张清海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



为上述关联交易实行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并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2013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集团、实际控制人张清海、许秀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资产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新取得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 （一）土地使用权

#### 1、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013 年 12 月 10 日，科迪乳业募投项目“年产 40 万吨液态奶一期工程（20 万吨）建设项目”用地，取得虞城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证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使用权类型 |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 土地座落位置 | 土地用途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虞国用(2013)第 00076 号 | 科迪乳业   | 出让    | 152,422.03             | 工业大道北侧 | 工业用地 | 2063-08-22 | 无    |

#### 2、租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2013 年 5 月 1 日和 2013 年 5 月 2 日，科迪乳业与虞城县利民镇张楼村村委会分别签署编号为科土字 068 号和科土字 069 号《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张楼村将位于村南边 69.02 亩和 71.94 亩，共计 140.96 亩的土地（东至科迪宿舍楼、西至科迪



面粉厂、南至科迪东西路、北至生产路)出租给科迪乳业;张楼村村委会已经取得相关农户的授权,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对该土地租赁合同进行了鉴证。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科迪乳业在该租赁土地上投资建设科迪饮用天然水项目。2013年8月15日,虞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科迪乳业饮用天然水项目用地,经现场勘察并查阅《利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该项目符合虞城县利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3年12月16日,虞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科迪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科迪乳业及其子公司)属于乡镇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规定的可以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科迪乳业可以取得该宗集体土地(勘界面积84,878.038平方米)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会追罚,现各项手续正在办理中。

## (二) 在建工程

根据亚会审字[2013]29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共有3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 1、现代牧场建设项目

现代牧场建设项目是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嘉源(12)-01-095号《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之“(二)科迪牧场万头奶牛现代牧场建设项目”中的相关内容。

### 2、20万吨液态奶项目

20万吨液态奶项目是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嘉源(12)-01-095号《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之“(一)科迪乳业年产40万吨液态奶一期工程(20万吨)建设项目”中的相关内容。

### 3、饮用天然水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饮用天然水项目已于2013年7月16日经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



豫商虞城工[2013]00069)进行备案,并于2013年7月26日取得商丘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饮用天然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商环审[2013]191号)。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目前暂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饮用天然水项目。

根据亚会审字[2013]29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该项目已经投资16,449,547.17元;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需取得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3年12月16日,虞城县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科迪乳业目前正在办理饮用天然水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等许可证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会追罚,现各项手续正在办理中。

### (三) 注册商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迪乳业新取得1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类别 | 注册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取得时间    | 他项权利 |
|----|-------------|----------|----|-----------------------|------|---------|------|
| 1  | <b>科迪五谷</b> | 10878951 | 29 | 2013.08.14-2023.08.13 | 申请   | 2013.08 | 无    |

### (四) 机器设备

1、2013年5月2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郑州分行”)签订兴银豫借抵字第201307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兴业银行郑州分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该抵押合同约定,公司将经豫天元评报字(2013)第02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5,496万元的机器设备抵押给兴业银行郑州分行,抵押期限为2013年5月24日至2014年5月24日,抵押最高额本金为4,000万元。双方已于2013年5月24日到虞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2013]虞工商财押字第009号《动产抵押登记书》。上述抵押合同担保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



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中的相关内容。

2、2012年10月22日，公司分别与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乐包装”）签订编号为CN-10107480和CN-10104414的《租赁协议》，公司租赁使用利乐包装的无菌利乐砖灌装机等生产设备。2013年6月21日，公司分别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IFELC13D042026-L-01和IFELC13D042031-L-01的《融资租赁合同》，公司租赁使用远东租赁从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美星包装”）购买的生产设备。上述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中的相关内容。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

1、科迪乳业租赁使用张楼村71.94亩土地尚需取得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在该租赁土地上建设的“饮用天然水项目”尚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建工程中的“饮用天然水项目”、“20万吨液态奶项目”尚需取得相应的土地或建设批准手续之外，公司新取得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已依法取得权属证书或许可，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科迪乳业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兴业银行郑州分行之外，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公司对主要财产行使所有权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重大经营性合同

### (1.1)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货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履行期限 |
|----|----------------------|-----------|----------|------------|------|
| 1  | 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玉龙良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 1,600 头奶牛 | 2,640 万元 | 2011.11.25 | 正在履行 |

### (1.2)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采购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签署日期       | 履行期限                  |
|----|-------------------|----------|----------|------------|-----------------------|
| 1  | 河南省商丘市经销商隆达商贸有限公司 | 常温乳制品    | 7,579 万元 | 2013.01.01 | 2013.01.01-2013.12.31 |
| 2  | 河南省夏邑县经销商佳源鼎副食经营部 | 常温、低温乳制品 | 825 万元   | 2013.01.01 | 2013.01.01-2013.12.31 |
| 3  | 河南省永城市经销商文彬商行     | 常温、低温乳制品 | 825 万元   | 2013.01.01 | 2013.01.01-2013.12.31 |
| 4  | 山东省诸城市经销商兄弟酒坊     | 常温乳制品    | 500 万元   | 2013.01.01 | 2013.01.01-2013.12.31 |

## 2、银行借款合同

(1) 根据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签订的编号为 99302012281768 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综合授信）》，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ZH1300000171349 号《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流动资金贷款）》，约定公司



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 借款期限为六个月, 贷款年利率为 7.28%。科迪速冻及张清海、许秀云夫妇为公司在该授信协议项下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人, 并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99302012281747 和 9930201228174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2013 年 5 月 24 日, 公司与兴业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兴银豫借字第 201307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 2,000 万元用于购买材料,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即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4 日止, 贷款年利率为浮动利率, 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10%。科迪速冻、科迪面业、张清海、许秀云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分别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豫借保字第 201307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豫借保字第 201307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豫借保字第 2013070-2 号《个人担保声明书》、兴银豫借保字第 2013070-3 号《个人担保声明书》。科迪乳业以公司机器设备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并签订了兴银豫借抵字第 201307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关于该等资产抵押的具体情况,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之“(四) 机器设备”的相关内容。

(3) 2013 年 6 月 18 日,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13104113Z010 号《授信额度合同》, 约定广发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在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 2014 年 6 月 18 日期间, 向公司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利率为固定利率, 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计息, 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利率不变。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从广发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贷款 5,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贷款由科迪速冻、科迪集团和张清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13104113Z010-1、13104113Z010-2、13104113Z01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 2013 年 7 月 10 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7601201328169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 4,000 万元用于购买货物, 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一年, 即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9 日止, 贷款利率为每笔贷



款发放时按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计算。上述贷款由张清海、科迪速冻和科迪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EB7601201300000226、EB7601201300000227 和 EB760120130000022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5) 2013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2013 豫银贷字第 1301524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 1,000 万元用于购买包装箱，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9 日止，贷款年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上述款项由科迪集团、科迪速冻、张清海和王宇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13）豫银最保字第 1301501 号、（2013）豫银最保字第 1301501-1 号、2013 年信银郑最高保字第 1301501 号和 2013 年信银郑最高保字第 130150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 2013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2204（融资）20130008 号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华夏银行郑州分行授予公司在有效期内可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5 日到 2014 年 6 月 9 日。科迪速冻和张清海为公司在该最高额融资合同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并与华夏银行郑州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2204（高保）20130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和 2204（个高保）20130008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2013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22041012013004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一年，即自 2013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止，贷款利率为 7.2%。

(7) 2013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委托债权投资项下融资顾问服务协议》；同日，公司与平安银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郑）（委债协）字第 003 号《委托债权投资协议》，约定平安银行委托平安银行郑州分行向公司进行委托债权投资，委托债权投资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自公司实际提款日



起算, 年利率为 7.2%, 用途为购买原材料。科迪集团、张清海和许秀云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分别与平安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郑州保字 20130626 第 002-1、平银郑州保字 20130626 第 002-2 和平银郑州保字 20130626 第 002-3 号《保证合同》。根据上述协议, 2013 年 8 月 26 日平安银行向公司发放委托债权投资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

(8) 2013 年 8 月 29 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1311011001 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购原奶、包装物等, 借款期限从 2013 年 8 月 29 日至 2014 年 2 月 22 日, 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年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六个月基准利率上浮 15%; 科迪集团、科迪速冻、张清海和王宇骅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1311011001-1、1311011001-2、1311011001-3 和 1311011001-4 号《保证合同》。

(9) 2013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以下简称“招行郑州东风路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2013 年 3720 信字第 056 号《授信协议》, 约定招行郑州东风路支行授予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 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 即从 2013 年 10 月 16 日起到 2014 年 10 月 16 日止。科迪速冻、张清海和王宇骅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2013 年 3720 保字第 159 号、2013 年 3720 保字第 160 号和 2013 年 3720 保字第 16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根据上述合同, 201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招行郑州东风路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2013 年 3720 流字第 080 号的《借款合同》, 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购买包装箱, 借款期限为六个月, 即自 201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止, 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 6 个月期基准利率上浮 20%。

(10) 2013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与虞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虞城县农村信用社”)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3413200201310250200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 1,7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即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25 日止, 贷款月利率为 9‰。上述贷款由科迪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签订了编号为 34132002013102502002 《保证



合同》。

### 3、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4、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2012 年 9 月 5 日，科迪牧场与虞城县利民施工队签订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为科迪牧场青贮窖 16 个，合同金额 696.78 万元，工期为 365 天。目前，合同尚在履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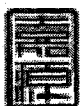
(2) 2012 年 9 月 5 日，科迪牧场与虞城县利民施工队签订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为运动场（砖铺）156,600 平方米，合同金额 1,409.40 万元，工期为 365 天。目前，合同尚在履行中。

(3) 2012 年 8 月 25 日，科迪牧场与河南光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钢构”）签订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为干草库 5,400 平方米，合同金额 529.20 万元，工程期限为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开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竣工验收。

(4) 2012 年 8 月 25 日，科迪牧场与光明钢构签订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为泌乳牛休息棚 32,400 平方米，合同金额 1,263.60 万元，工程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10 日开工至 2013 年 6 月 10 日竣工验收。目前，合同尚在履行中。

(5) 2012 年 8 月 25 日，科迪牧场与光明钢构签订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为干乳牛饲养棚 11,880 平方米，合同金额 617.76 万元，工程期限为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开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竣工验收。

(6) 2012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光明钢构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



约定：工程内容为新建年产 20 万吨液态奶项目土建、给排水、消火栓、电器、消电、暖气、通风，承包范围为除钢结构外，图纸内所包含的所有部分，合同金额为 7,990.90 万元，工程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1 日开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竣工。目前，合同尚在履行中。

(7) 2012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工程构件定做、安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内容为新建年产 20 万吨液态奶项目钢结构部分，合同金额为 1,560.00 万元，工期为 300 有效工作日。

(8) 201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与利乐包装签订了编号为 CN-10107480 的《租赁协议》，约定公司租赁利乐包装部分设备，租赁范围为无菌利乐砖灌装机利乐 A3/紧凑柔性线，包装无菌利乐砖 250 苗条型 9 台、利乐 A3/紧凑柔性线容量快速转换件，包装无菌利乐砖 200 适中型 9 台、贴管机 SA30 型 9 台、珍宝型纸卷转向架 2 台、输送链 9 套，租期为自起租日起 36 月止，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8,477.38 万元（含增值税）。

同日，公司与利乐包装签订了编号为 CN-10104414 的《租赁协议》，约定公司租赁利乐包装部分设备，租赁范围为无菌利乐砖灌装机利乐 A3/紧凑柔性线，包装无菌利乐砖 250 苗条型 6 台、利乐 A3/紧凑柔性线容量快速转换件，包装无菌利乐砖 200 适中型 6 台、贴管机 SA30 型 6 台、珍宝型纸卷转向架 2 台、输送链 6 套，租期为自起租日起 36 月止，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5,665.58 万元（含增值税）。

2013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利乐包装签订了针对 2012 年 10 月 22 日两公司签署的编号 CN-10104414 和 CN-10107480 的两份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合同约定：“本协议签订后，科迪乳业立即支付定金人民币伍佰万元整，作为支付租金预付款的担保（“定金”）。两公司同意编号为 CN-10104414 的租赁协议项下的设备将延迟至 2013 年 9 月 10 日交付；编号为 CN-10107480 的租赁协议项下的设备将延迟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交付”。

(9) 2013 年 5 月 2 日，公司与光明钢构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吨液态奶项目附属工程，合同金额为 3,518.06 万元，工程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 日开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竣工。目前，合同尚在履行中。



(10) 2013年6月2日,公司与光明钢构签订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工程名称:科迪乳业水厂综合车间厂房,合同金额1,600.00万元,工程期限为自2013年6月10日开工至2013年9月20日竣工验收。目前,合同尚在履行中。

(11) 2013年6月21日,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编号为IFELC13D042026-L-01《融资租赁合同》;同日,公司、远东租赁和新美星包装签署编号为IFELC13D042026-P-01《购买合同》。远东租赁作为融资租赁的出租方按公司的要求从新美星包装购买相应设备,设备价款1,330.00万元,起租日为购买合同项下约定的银行保函开立之日,租赁期共36个月,首付款为266万元,保证金为133万元,第一笔设备价款为399万元,公司支付第一笔设备款给出售方后视同公司已经支付首付款给出租方。

同日,科迪集团、科迪面业、科迪速冻分别与远东租赁签订了编号为IFELC13D042026-U-01、IFELC13D042026-U-02、IFELC13D042026-U-03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2013年6月21日,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编号为IFELC13D042031-L-01《融资租赁合同》;同日,公司、远东租赁和新美星包装签署编号为IFELC13D042031-P-01《购买合同》。远东租赁作为融资租赁的出租方按公司的要求从新美星包装购买相应设备,设备价款2,020.00万元,起租日为购买合同项下约定的银行保函开立之日,租赁期共36个月,首付款为404万元,保证金为202万元,第一笔设备价款为606万元,公司支付第一笔设备款给出售方后视同公司已经支付首付款给出租方。

同日,科迪集团、科迪面业、科迪速冻分别与远东租赁签订了编号为IFELC13D042031-U-01、IFELC13D042031-U-02、IFELC13D042031-U-03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 (二)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 1、公司重大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2、公司其他应收及应付款情况

根据亚会审字[2013]292号《审计报告》(合并报表)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共计574,250.07元、其他应付款共计9,591,094.04元,其中前五大其他应收及其他应付情况如下:

### (1) 前五大其他应收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其他应收          | 2013年6月30日 |
|----|---------------|------------|
| 1  | 职工借款(备用金)-黄玉江 | 105,000.00 |
| 2  | 职工借款(备用金)-孟繁宾 | 77,803.75  |
| 3  | 职工借款(备用金)-陈先锋 | 75,000.00  |
| 4  | 职工借款(备用金)-李莹莹 | 65,400.00  |
| 5  | 职工借款(备用金)-崔少松 | 50,000.00  |

### (2) 前五大其他应付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其他应付          | 2013年6月30日   |
|----|---------------|--------------|
| 1  | 预提促销费         | 2,393,454.22 |
| 2  | 其他(运费)/张献伟    | 348,108.96   |
| 3  | 预提土地租赁费       | 343,557.09   |
| 4  | 其他(运费)/李运福    | 341,738.00   |
| 5  | 业务往来(保证金)/董胜利 | 300,000.00   |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因环境纠纷、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情形。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13年8月5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增加“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变更为：“乳制品、乳饮料、饮料的生产与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经营范围条款修改之外，公司未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进行任何修改。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议和1次监事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

(1) 2013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饮用天然水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2) 2013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 2、董事会

(1) 201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饮用天然水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2) 201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3) 201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0-2012年度及2013年上半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 3、监事会

201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0-2012年度及2013年上半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公司<br>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单位职务  | 与公司关系 |
|-----|-----------|------|---------|-------|
| 张清海 | 董事长       | 科迪集团 | 董事长、总经理 | 控股股东  |



|     |         |                  |           |          |
|-----|---------|------------------|-----------|----------|
|     |         | 科迪面业             | 执行董事      |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
|     |         | 科迪罐头             | 执行董事      |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
|     |         | 科迪超市             | 执行董事      |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
|     |         | 河南中粮             | 执行董事      |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
|     |         | 科迪牧场             | 执行董事      | 公司子公司    |
| 王宇骅 | 董事、总经理  | 科迪生物             | 执行董事      | 公司子公司    |
| 刘新强 | 董事、财务总监 | —                | —         | —        |
| 赵晖  | 董事      | 河南农开             | 融资开发部项目经理 | 公司股东     |
|     |         | 河南省北徐饲料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河南梦想食品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河南淇雪淀粉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河南省丰盛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张亚山 | 董事      | 长城公司             | 并购重组部总经理级 | 公司股东     |
| 孔强  | 董事      | 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关联方      |
|     |         | 北京秉鸿嘉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关联方      |



|  |  |                     |             |       |
|--|--|---------------------|-------------|-------|
|  |  | 北京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关联方   |
|  |  | 河南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关联方   |
|  |  |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关联方   |
|  |  | 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关联方   |
|  |  | 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关联方   |
|  |  | 北京汇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关联方   |
|  |  | 雪龙黑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河南裕华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关联方   |
|  |  | 北京秉鸿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关联方   |
|  |  | 北京秉鸿嘉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经理     | 关联方   |



|     |       |                |           |       |
|-----|-------|----------------|-----------|-------|
| 宋昆冈 | 独立董事  | 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      | 荣誉理事长     | 无关联关系 |
| 田梦琳 | 独立董事  | 河南新能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财务总监      | 关联方   |
| 苏文忠 | 独立董事  | 北京东方博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关联方   |
|     |       |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河南永达食业(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河北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王国丰 | 监事会主席 | 河南农开           | 总经济师      | 公司股东  |
|     |       | 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河南省北徐饲料有限公司    | 监事        | 关联方   |
|     |       | 河南梦想食品有限公司     | 监事        | 关联方   |
| 谢进才 | 监事    | 科迪集团           | 总经理助理     | 控股股东  |
| 王修平 | 监事    | 长城公司           | 郑州办事处副总经理 | 公司股东  |
| 唐征俭 | 职工监事  | —              | —         | —     |
| 陈青霞 | 职工监事  | —              | —         | —     |
| 李盛玺 | 副总经理  | —              | —         | —     |
| 王守礼 | 副总经理  | —              | —         | —     |
| 张魁众 | 副总经理  | —              | —         | —     |



|     |       |   |   |   |
|-----|-------|---|---|---|
| 崔少松 | 董事会秘书 | — | — | — |
|-----|-------|---|---|---|

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对科迪乳业的投资除外）：

| 序号 | 姓名  | 本公司担任职务 | 持股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与公司关系    |
|----|-----|---------|------------------|--------|----------|
| 1  | 张清海 | 董事长     | 科迪集团             | 60%    | 控股股东     |
|    |     |         | 科迪面业             | 10%    |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
|    |     |         | 河南中粮             | 6%     |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
| 2  | 孔强  | 董事      | 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5.10% | 关联方      |
|    |     |         | 北京秉鸿嘉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0.00% | 关联方      |
|    |     |         | 北京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0.00% | 关联方      |
|    |     |         | 河南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 | 关联方      |
| 3  | 苏文忠 | 董事      | 北京东方博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85%    | 关联方      |

##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公司税务情况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2、2013年7月30日，虞城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了书面证明：科迪乳业及全资子公司科迪生物自2009年1月1日以来依法纳税，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欠税、偷税及其他重大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



及重大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重大处罚记录。

3、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科迪牧场正处于基建期，未发生生产、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因而不存在欠税、违反国家税收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税种税率以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二）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亚会审字[2013]292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6 月未收到新增的财政补贴；2013 年上半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全部由递延收益摊销计入所致。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 （一）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而产生的侵权行为及纠纷。

2、2013 年 8 月 7 日，虞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书面证明：科迪乳业及科迪生物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产品质量情况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产生的侵权行为及纠纷。

2、2013年8月7日，虞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科迪乳业及科迪生物自2009年1月1日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亦没有因产品质量发生重大纠纷或争议。

## 十八、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嘉源(12)-01-095号《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项目情况之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新进展如下：

### （一）科迪乳业“年产40万吨液态奶一期工程（20万吨）建设项目”

#### 1、项目用地情况

该项目用地已于2013年12月10日取得虞城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编号为虞国用(2013)第00076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一）1、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相关内容。

#### 2、项目建设情况



根据亚会审字[2013]29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该项目已经投资106,071,524.57元；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3年12月16日，虞城县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科迪乳业目前正在办理20万吨液态奶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等许可证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会追罚，现各项手续正在办理中。

## （二）科迪牧场“万头奶牛现代牧场建设项目”

根据亚会审字[2013]29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该项目已经投资71,034,500元；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建设内容均为棚式构建物。

##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嘉源(12)-01-095号《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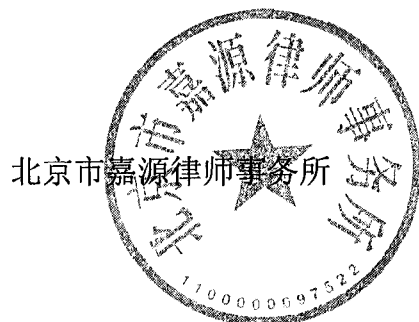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存在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黄国宝

郑阳超

郑阳超

2013 年 12 月 17 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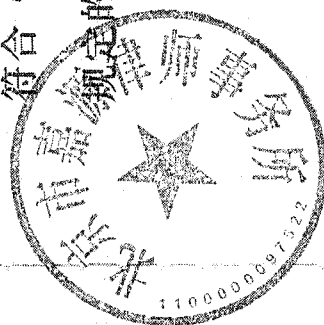
( 副 本 )

证号: 21101200010193258

北京市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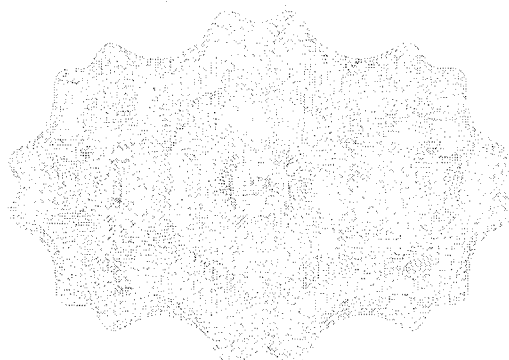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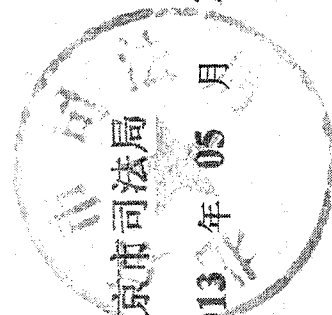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21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称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
| 负责人  | 郭斌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30 万元                       |
| 主管机关 |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京司发【2000】9 号                |
| 批准日期 | 2000-01-27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     |           |           |           |           |           |
|-----|-----------|-----------|-----------|-----------|-----------|
| 合伙人 | 孙涛<br>晏国哲 | 郭斌<br>贺伟平 | 李丽<br>赵博嘉 | 颜羽<br>黄国宝 | 徐莹<br>马运强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李博      | 2007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br>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13年6月-2014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执业机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5440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41101068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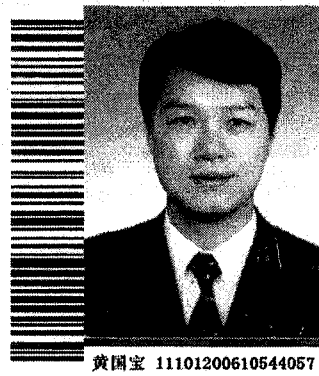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黄国宝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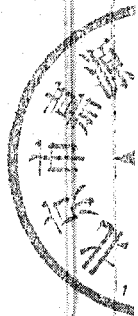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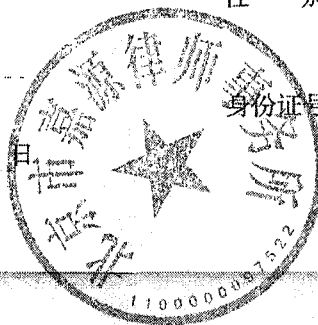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0 日

身份证号 110102197012242716



黄国宝 1110120061054405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3-2014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3年6月-2014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上海嘉源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0101070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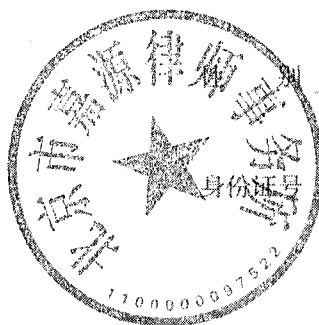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王卫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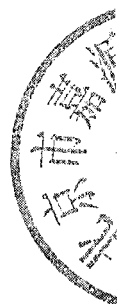
41061114014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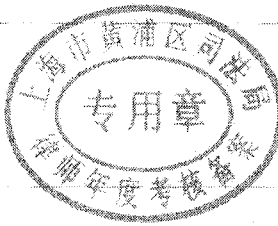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0 年 04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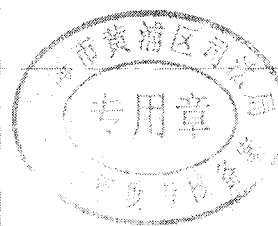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632619820112673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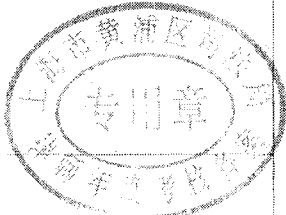
|      |                                                                                   |
|------|-----------------------------------------------------------------------------------|
| 考核年度 | 2009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10年6月, 2010年度<br>备案日期为2011年6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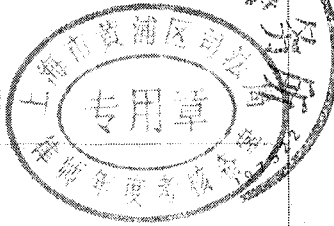
|      |                                                                                    |
|------|------------------------------------------------------------------------------------|
| 考核年度 | 2010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11年6月, 2011年度<br>备案日期为2012年6月                                                    |

律  
★  
0000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12年6月, 2012年度<br>备案日期为2013年6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13年6月, 2013年度<br>备案日期为2014年6月                                                    |